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永建招字[2025]034 号的永春县绿色工业园区东平片区建设项目-产业园 A 区勘察设计 已由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闽发改备【2025】C100369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争取专项债、银行融资及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永东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春县绿色工业园区东平片区建设项目-产业园 A 区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永春县东平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2067.0m2（约 48.1 亩），总建筑面积 92348.0m2，计容建筑面积 89248.0m2，建筑占地面积 15518.52m2，容积率 2.0-3.0，建筑密度 48.39%，规划建设 4 幢五层厂房（其中有 1 幢面积约为 22000 平方米，1 幢面积约为 31000 平方米），1 幢六层综合楼，其中室外道路面积 13341.78m2，绿化面积 3206.7m2，绿地率≥10.00%，场地内规划设置有 150 个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位 200 个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块的厂房土建工程、场平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地面硬化等工程建设，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35741.9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700.45 万元；

2.5. 招标类型：工程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①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报告、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含管线探测）等，按招标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配合委托图审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勘察服务（如、超前钻及后续施工过程的补勘、验孔、基础验槽等）等；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装配式设计、节能审查（若需）、挡土墙（若需）、绿色建筑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 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相关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6.2.　内容：（1）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⑤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边坡设计(包括基坑支护设计论证)、降水工程设计、波速测试、抽水测试、场地测量放样、建筑测绘、现状地形测量、控制点测量、基坑监测、超前钻、补勘、基础（含桩基）验槽以及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满足审查机构要求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根据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的设计内容为准。（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桩基工程、结构、建筑、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环境工程、门窗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绿色建筑（含土壤氡检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综合管线、标识、强弱电工程、变配电房、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含预制构件深化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概算；②装修工程设计包括：建筑内外装饰、室内装修设计、门窗等深化设计、水暖电抗震支架等；③地下工程设计：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消防水池、设备用房等；④室外工程包括：室外总体工程（含室外绿化、运动场、停车场、道路、围墙、门卫、大门、边坡支护、室外供水供电、室外给水排水、排污、室外场地路灯、挡土墙（若需）、建设范围内的智能监控、大门出入道闸、车位划线、电动车充电桩、通讯、闭路有线、宽带、局域网络等智能化）及市政管网接驳设计等专业工程。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36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2）勘察资质要求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备注：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 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按 《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 号) 的要求执行。

3.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 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

个）；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 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同一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或同一合同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通过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获取“投标码”并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 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 7 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 万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 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27700.45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452.6298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2.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春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春县，邮编：362600；

电话： 0595-23862189 传真：/；

联系人：尤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永东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五里街镇通贤路 11 号 402 室，邮编：362600；

电话： 0595-23884114，传真：/；

联系人：小曾。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三个账号任选其一）：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账　　号：13570101040066660。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35050165650709667788。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1408017119022078718。

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

监督部门或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电话：0595-23884054。